

全	号	2003	1588
56	民		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涪财政发[2003]491号

关于印发《涪陵区国有破产、关闭企业破产、关闭期间 职工医疗费报销原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主管局、有关企业、各国有企业破产（关闭）清算组：

《涪陵区国有破产、关闭企业破产、关闭期间职工医疗费报销原则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涪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破产（关闭）企业 医疗费 报销原则 通知

抄送：区府办，区经委、商委、外经委、各相关局。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印

(共印 100 份)

涪陵区国有破产、关闭企业 破产、关闭期间职工住院医疗费报销原则

为使我区在破产、关闭企业破产、关闭期间职工医疗费报销上有一个统一的、并能与将要建立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接轨的过渡办法，防止“过渡期”医疗费的非正常迅猛增长，根据区政府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107号会议纪要的要求，结合关破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原则。

一、享受范围及时限

- 1、区属国有破产、关闭企业。
- 2、破产、关闭前停产期间的职工住院医疗费不予报销。
- 3、破产、关闭期间是指法院破产立案、政府同意关闭之日起至会审组认定职工“双解”之日止。虽已经法院立案、政府同意关闭，但未进入实施阶段也不属于报销范围。

二、住院费报销办法

- 1、按共同分担的原则，分段决定住院医疗费报销金额，一般住院医药费按以下比例报销。

工龄段	住院自负比例
10年以下	40%
11年—20年	35%
21年—30年	30%
30年以上	25%
退休	20%

2、特殊检查，特殊治疗先自负 20%，贵重药品先自负 40%，然后按前款工龄分段比例报销。

三、特殊疾病医疗费报销

(一) 特殊疾病，指癌症（生存期在五年之内者）、精神病、肾功能衰竭（需做肾透析者）三种。

(二) 实行最高付费封顶。癌症或肾功能衰竭需做肾透析者，年最高付费 5 万元；精神病，年最高付费 7000 元；一般疾病，年最高付费 4000 元。封顶线内的，一般医药费一律个人自负 10%。特殊检查，特殊治疗，贵重药品按第二条第二款执行，先自负 20—40%，然后按一般医药费再自负 10%。

四、报销开支范围

(一) 属于报销医疗费开支的范围

1、指定医院：涪陵中心医院，涪陵中医院。确需转诊区外治疗的，必须由指定医院开出转诊转院证明，经区公医办批准后方可转诊转院。

2、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的医药费（含床位费、检查费、药品费、治疗费、手术费等）。

3、确因病情需要，凭医疗定点医院证明，经区公医办批准而进行的器官移植和人工器官的费用。

(二) 不属于报销医疗费开支的范围

1、各种自费药品、民型包装药品、以及未经批准的外购药品。

2、挂号费、出诊费、伙食费、特别营养费、住院陪护费、护工费、特殊费、心理治疗费、健康指导费、医疗鉴定费、婴儿费、保温

箱费、产妇卫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、电话费、电炉费、电视费、电冰箱费、优质优价费、气功费、煎药费、救护车费、就医路费、会诊费及交通费等。

3、享受人员住院、疗养病愈后医院通知出院而不出院的，自医院正式通知之日起开支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到非指定医疗定点医院、定点医院的伸腿医疗点、个体医生就诊所发生的医药费。

5、未经批准而转诊、转院的医药费。

6、因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自杀、交通肇事、责任性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医药费。

7、未经物价、卫生管理部门批准，医院自定项目的收费。

8、不属于报销医疗费开支范围的其它一切费用。

9、报销药品执行公费医疗药品报销目录。

五、 报销审批程序

由企业或清算组按此原则先清理审查，交公医办审核后，再交汇审组审定。

六、 其它事项

本原则由涪陵区财政局、劳动局负责解释。